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4年1月19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1632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/22 14:29:1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163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e.gov.tw/>) /法令規章/最新訊息/命令 (主旨) 下載。